

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现金、有价证券盗窃、抢劫 保险（2025A版）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。

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对本保险单承保的被保险人所有或替他人保管的现金、有价证券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公安机关予以立案后，保险人按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现金、有价证券金额负责赔偿：

（一）存放于保险柜内的现金、有价证券遭受盗窃或抢劫，但不包括未按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存放现金以及超过核定库存现金部分的损失；

（二）营业柜遭受抢劫；

（三）解送途中遭受抢劫。

保险现金发生保险范围内的损失，在保险现金项目不止一项时，其赔偿金额应当分项计算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现金、有价证券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缴款或提款途中无故绕道或随意停留；
- (二) 因保管不善所致的损坏、遗失、霉烂和虫蚀；
- (三) 值班、保卫人员、营业人员玩忽职守、内部自盗、内外勾结等违法犯罪行为；
- (四) 其他不属于本条款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。

保险金额

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第五条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，保险人以本保险单中列明的保险金额为限按以下约定赔偿：

- (一) 营业时间内按实际损失赔偿；
- (二) 限额以内但非营业时间内损失，只赔偿存放于保险柜内的有价证券和按《现金管理暂行条例》规定的现金存放金额以内的损失；
- (三) 押送款按实际损失赔偿；
- (四) 有价证券的损失按面额计算。